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別：衛生行政
科目：衛生法規與倫理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醫療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何？另說明該主管機關設計的特性，並進一步以管理功能分析優缺點。(25 分)
- 二、請回答下列關於「行政救濟」三個子題：
 - (一)何謂行政救濟？(10 分)
 - (二)構成行政救濟主要的兩大程序及各程序的意涵為何？(10 分)
 - (三)說明兩大程序間存在何種關係，以及該關係存在的目的？(5 分)
- 三、請分述「人體研究」與「人體試驗」的意涵及所依據之法規，並說明兩者之差異。(25 分)
- 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之百分之二十，居家照護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五。某甲與某乙皆為一般民眾無特殊身分；一般狀況下，門診就醫相關費用包含：掛號費、健保醫療費用（健保支付＋自行負擔），請回答下列三個子題：
 - (一)狀況一：居住於臺北市的某甲到嘉義縣阿里山鄉旅遊，臨時患病於當地健保特約診所就醫，請問某甲需支付那些費用，並說明原因。(10 分)
 - (二)狀況二：居住於澎湖縣七美鄉某乙至臺北市大同區探親，臨時患病於臺北市大同區健保特約診所就醫，請問某乙需支付那些費用，並說明原因。(10 分)
 - (三)請就上述兩個狀況說明支付費用項目差異的可能緣由。(5 分)